

107 年度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商標類試題

類 科：商標申請管理類
科 目：商標申請註冊實務
考試時間：2 小時

全 9 頁
准考證號碼

甲、申論題部分：(100 分)

- (一) 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作答者，不予計分。
- (二) 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以中文上作答，鉛筆作答不予計分。

一、 (40 分)

案情摘要：

(一) 台商王一智先生於 2018 年 3 月 1 日在大陸廣東成立深圳市超智有限公司，並先後以相同商標圖樣於 3 月 8 日在大陸地區及 4 月 16 日在日本提出商標註冊申請。

商標圖樣：



指定商品如下：

大陸地區基礎案：第 3 類化粧品及美容產品；肥皂；香水，精油，髮水；動物用化粧品。

日本基礎案：第 21 類杯；碗，盤，烤盤、餐具（餐刀、餐叉、餐匙除外）、牙刷，化粧用具，香精台、薰香台。

(二) 今台商王一智先生計劃以其所成立之深圳市超智有限公司名義，與其妹妹王一慧小姐在台灣所開立的超慧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並擴展經營規模，打算以與前揭相同之商標圖樣，二公司共同於 2018 年 9 月 1 日在台灣提出商標註冊申請，王一智先生自行填寫完成商標註冊申請書及文件(優先權證明文件略)。試問：請協助檢視該紙本送件之商標申請註冊申請書表格文件，逐項審視找出至少 10 個以上錯誤之處並更正。

商標註冊申請書

※註冊第

號

- ◎申請書需載明申請人、商標圖樣、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始取得申請日。
- ◎填寫時請先行詳閱申請須知。
- ◎作※記號部分請勿填寫，內以英文字母「V」選填。
- ◎如有疑問，請洽詢：(02) 23767570 商標服務台。
- ◎繳納商標規費金額 12,000 元
- ◎事務所或申請人案件編號：(可免填)

壹、商標圖樣 (本件商標圖樣之審查以所黏貼之圖樣為準，圖樣長、寬以 5-8 公分為標準；未附商標圖樣，無法取得申請日。)

一、商標名稱：T&PO 超智 supertipo

二、商標圖樣顏色：墨色 彩色

三、聲明不專用：本件不就「有限公司、com.tw」

主張商標權。

(如欲主張商標法第 29 條第 2 項者，請於提出申請時同時主張並檢附證據資料供審酌。)

四、商標圖樣分析 (請參閱申請須知)

中文：超智有限公司

外文：T&PO、supertipo.com.tw

語文別：

中文字義：

圖形：

記號：



貳、優先權聲明 (申請同時未檢送該國政府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者，應於申請日次日起 3 個月內補正)

主張優先權第 1 件

優先權日：民國 107 年 03 月 08 日

首次申請國家：中國大陸(第 3 類)

主張優先權第 2 件

優先權日：民國 107 年 04 月 16 日

首次申請國家：日本(第 21 類)

參、申請人 (共 2 人) (多位申請人時，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姓名或名稱欄視身份種類填寫，未填寫的部分可自行刪除)

國籍：中華民國 大陸地區 (大陸、香港、澳門)

外國籍：_____

身分種類：自然人 法人、公司、機關、學校

商號、行號、工廠

ID：P12345678

名稱：(中文)大陸地區深圳市超智有限公司

(英文)

代表人：(中文)王一智

(英文)

地址：(中文)大陸地區廣東省深圳市福華路 10001 號

(英文)

註記此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

肆、代理人(未設代理人者，此處免填)(多位代理人時，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

ID：98765432

名稱：超慧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一慧

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一段 1 號

聯絡電話及分機：(02)20000007

傳真：(02)20000099

E-MAIL：testpost-1@tipo.gov.tw

伍、指定使用商品／服務類別及名稱

◎未填寫商品／服務名稱者，無法取得申請日。

◎請具體列舉商品／服務名稱，不得填寫『及不屬別類之一切商品／服務』或『及應屬本類之一切商品／服務』。

◎請依指定類別順序填寫商品／服務類別、名稱、組群代碼，不知組群代碼者，得不填寫。

◎關於指定使用商品／服務之類別及名稱，請參考並查詢本局局網公告資料，或電洽商品及服務諮詢人員。

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03、14、21、35 類商品／服務。

類別：03

商品／服務名稱：

優先權日 107 年 3 月 8 日大陸地區：化粧品及美容產品；肥皂；香水，精油，髮水；潔齒劑；線香；動物用化粧品。

組群代碼：

類別：14

商品／服務名稱：

金、銀、銅、鑽石、寶石、珠寶、首飾、貴重金屬盒、貴重金屬藝術品、銅製裝飾品、銅製代幣、袖扣、領帶夾、領針、黃金領夾、領帶別針、領帶針、袖扣鏈扣、珠寶扣、手錶、時鐘、鬧鐘、獎牌、紀念章、勳章。(本類無優先權)

組群代碼：

類別：21

商品／服務名稱：

優先權日 107 年 4 月 16 日日本：杯；碗，盤，烤盤、餐具（餐刀、餐叉、餐匙除外）、牙刷，化粧用具，香精台、薰香台。

組群代碼：

類別：35

商品／服務名稱：

廣告設計、產品簡介設計、企業識別體系設計、為企業企劃折扣卡以促銷其商品或服務為目的之服務；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企業經營協助、企業管理協助、企業管理顧問、企業管理諮詢、清潔用品零售批發、鐘錶零售批發、首飾零售批發、貴重金屬零售批發、美容用具零售批發、化粧品零售批發、廚房設備零售批發。(本類無優先權)

組群代碼：

(商品欄位不敷使用時，請依相同方式另頁順序填寫，並註明以附表方式附於本頁之後。)

陸、簽章及具結（多位申請人時，應將申請人及代表人簽章部分複製後依序簽章）

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 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確係申請人提供，且據申請人稱：該等資料均為真實。



申請人簽章

代表人簽章

代理人簽章

備註：本案另涉有他案時，請於備註欄內填明。

- 本案需俟註冊第 號商標爭議案確定後，再行審理。
- 其他：

附件：請檢查應附文件是否齊備，並於 勾註所檢附之文件。

- 商標圖樣浮貼一式 5 張。
- 優先權證明文件（ 附中譯本）。
- 委任書（ 附中譯本）。
- 其他證明文件。

附表

商標圖樣浮貼處



- 說明：一、本表請「浮貼」商標圖樣5張，如係以彩色圖樣申請註冊者，應另再「浮貼」黑白圖樣2張。
二、商標圖樣應以堅韌光潔之紙料為之，請勿採用相片紙，以免褪色或無法黏貼。
三、商標圖樣長、寬以5公分至8公分為標準。

二、 (30分)

國王有限公司(代表人甲)提出商標註冊申請，基本申請資訊如下：
商標圖樣：



商標名稱：國王公司標章

指定商品：

第7類：

組群	商品名稱
0701	升降機、吊臂
0722	金屬加工機械、銑床
0732	3D 列印機、3D 列印筆
0741	動力手工具、電鑽

第9類：

組群	商品名稱
0917	電腦遊戲程式、3D 列印機操控軟體
0920	電視機、伴唱機
0943	開關、插座
0962	穿戴式電子裝置、智慧手錶

經由智慧財產局商標檢索系統自行查到 2 件相近似的可能據駁註冊商標，資訊如下：

據駁商標一：



註冊號：001

商標名稱：皇后公司標章

專用期間：101/07/16—111/07/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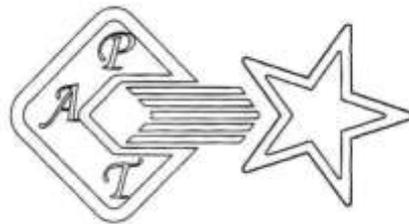
商標權人名稱：皇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乙)

指定商品：

第 7 類：

組群	商品名稱
0701	起重機、升降機
0719	電子零件製造機械
0729	齒輪、聯軸器
0741	電鑽、電鋸

據駁商標二



註冊號：002

商標名稱：PAT 及設計圖

專用期間：102/01/01—111/12/31

商標權人名稱：王子有限公司(代表人丙)

指定商品：

第 9 類：

組群	商品名稱
0917	醫療檢測儀器控制軟體
0920	電視觸控螢幕、錄放影機
0943	臭氧產生器
0962	穿戴式活動追蹤裝置、智慧戒指

試問：

- (一) 假設申請人國王公司與據駁商標一皇后公司為關係企業，是得依法提出同意書獲准相互並存註冊，請試撰寫符合法規之並存同意書，並概述擬向智慧財產局申復之意見。(15分)
- (二) 國王公司之申請圖樣與據駁商標二有構成近似混淆之虞，請試撰申復意見書，說明無混淆誤認之虞或可採行排除混淆誤認之虞的具體內容及其方法。(15分)

三、 (30 分)

背景說明：

- (一)「太武山」為金門縣第一高峰，其海拔高度僅有 253 公尺，金門國家公園遊客中心即位於此，「毋忘在莒」的碑石即位於太武山山頂，為金門軍民之精神象徵，也是八二三炮戰重要紀念地，自金門開放觀光以來，「太武山」成為金門重要文化及觀光景點，為金門最著名的地標。
- (二)金門縣夙以高粱酒、花生貢糖、砲彈菜刀…等地方特產著稱，又因金門之氣候適合種植高粱，故當地人以高粱為釀酒之聖品，醞育出氣味芬芳口味濃郁為人所稱道之好酒。自昔日當地服役之國軍官兵於當地休假返台或台灣民眾前往觀光，高粱酒皆為自用或送禮之首選，尤其自從開放陸客觀光，陸客皆以當地生產之高粱酒為送禮伴手禮。

試問：

- (一)某甲公司設址於香港，以「太武山」純文字為商標申請註冊，指定商品為「高粱酒」，請參考背景說明，本件商標應依商標法第幾條之規定予以核駁，並說明理由。(10 分)
- (二)援上題，假設某甲公司設址於金門縣，則核駁依據條文為何，並說明理由。(10 分)
- (三)某乙公司以「太武山」純文字為商標申請註冊，指定商品為「衣服」，請判斷本件商標是否核准或核駁？如果核准請說明理由，如果是核駁也請說明理由及法條依據。(10 分)

參考法條：

第二十九條

商標有下列不具識別性情形之一，不得註冊：

- 一、僅由描述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之品質、用途、原料、產地或相關特性之說明所構成者。
- 二、僅由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之通用標章或名稱所構成者。
- 三、僅由其他不具識別性之標識所構成者。

第三十條

商標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註冊：

- 一、僅為發揮商品或服務之功能所必要者。
- 七、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八、使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或服務之性質、品質或產地之虞者。